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潘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签字页）

吕晓红：